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4.3.3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3.24 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13464號函及84.5.5台(84)高字第20626號函准予備查
89.3.15 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30042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1.21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0970087944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9.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1060012631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5.29.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8.7.17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66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係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上開各學制輔系申請條件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第五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惟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其不足學分數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輔系，除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外，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七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規定辦理。輔系科目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

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